



## 盧安達監察使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盧安達憲法第182條於2003年設立  
名稱：盧安達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- 二、監察使（Chief Ombudsman）：Cyanzayire Aloysie  
任期：監察使一任4年，得連任1次，由內閣提名，經參議院同意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  
監察使下設助理監察使2名（任期3年，分別為Musangabatware Clément及Odette Yankulije），並分設行政及人力資源、財產申報、反貪、預防貪污、財務及內部資源等部門。2006年起Xavier Mbarubukeye被任命為常任秘書長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  
監察使為公民之間、公共與民營機構的聯繫橋梁，防止和打擊不公正、腐敗以及其他在公領域和私領域的犯罪。協調司法外的爭端，促成和解。受理調查個人及獨立機構對公務員、公部門或私部門的申訴，並動員上述官員與機構，以尋求解決申訴的辦法。
- 六、陳情方式：  
親赴、郵寄、電子郵件、免付費電話及線上申訴等方式，或於公署人員赴地方服務時陳情。
- 七、工作成效：  
陳情案多與土地糾紛、勞資爭議、不滿法院判決或裁定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有關。2013年至2014年共收受1,033件陳情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東非反貪腐協會（EAAACA）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（IAACA）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